

证券代码：002748

证券简称：世龙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##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国清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3,204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668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2,5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41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

代表公司股份 619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82%。

2、本次参会的股东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,819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75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5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19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258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90,115,000股）、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20,400,000股）、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表决权18,400,000股）、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表决权1,200,000股）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,07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15%；反对1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086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0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7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19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2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,80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06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黄波、周萌两位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